

# 武汉市黄陂区气象局

## 2023 年地方财政资金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单位主要职责

黄陂区气象局既是武汉市气象局的下属单位，又是黄陂区人民政府气象工作主管部门，实行武汉市气象局与黄陂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部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的制订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气象服务工作。负责管理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管理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组织开展气象服务；承担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施放气球活动的管理。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指导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组织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管理。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组织管理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传输和汇交。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黄陂区气象管理机构名称为黄陂区气象局。黄陂区气象局内设机构为综合管理科、防灾减灾科。黄陂区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为黄陂区气象台（黄陂区国家气象观测站）、黄陂区气象服务中心。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动情况

#### 1. 预算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年预算收入524.13万元，比上年增加13.7万元，增长2.68%。其中，基本支出100.13万元，项目支出424万元。

收入增加主要是：落实双重财务体制，将津补贴和奖励性工资缺口部分全额补齐。

#### 2. 预算支出增加变动情况

2023年本年预算支出524.13万元，比上年增加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13万元，占总支出的19.1%；项目支出424万元，占总支出的80.9%。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本年支出构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85.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万元。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与上年一致。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一致。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9.5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2%。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5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进一步缩减公车开支。

3.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一致。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与上年一致。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无占用情况，与上年一致。

## 八、重要项目绩效情况

### (一) 气象事业费绩效目标

制作发布各类气象服务产品350期以上，中短期天气预报准确率85%以上；气象观测质量在95%以上；气象预警发布及时，针对突发事件及时开展应急气象服务，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主动及时。

### (二) 气象灾害防御经费绩效目标

系统性天气过程提前一至三天向区政府汇报，并通知各相关职能部门；转折性天气过程提前一天向区政府汇报，并通知各相关职能部门；突发性强对流天气视天气形势尽量提前预测。灾害性服务质量，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满足区政

府需求，灾害性天气过程不漏报，提前量达标。

### （三）气象影视预报制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

每天制作播放《天气预报》、《旅游气象预报》，满足电视节目需求。

### （四）旅游气象数据服务推送平台维护费绩效目标

旅游气象服务信息全年及时率不低于 90%，各类旅游气象服务产品面向全区 A 级旅游景区、文旅公众号、融媒体 APP 等渠道推送，增加旅游满意度。

### （五）防雷减灾工作经费绩效目标

对全区公办中小学校（以区教育局名录清单为准），区一级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公益性检测工作完成 100%。对农村防雷铁塔开展常规性维护完成 100%。按需对全区抗旱人工增雨作业，人工消霾改善空气质量，人工增雨降低森林火险等级。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对空表的说明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

### （二）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2023 年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与上年无变化。

## 十、专用名词解释

1. 经费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6.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